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8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 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477.45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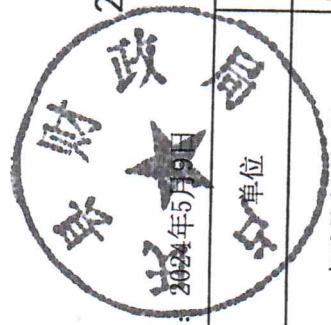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4年5月9日
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

时间: 2024年5月19日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3年金海香菇智能化环控实验菇房建设项目(二期)	253.72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6设备购置	
2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3年金海香菇精选加工建设项目(二期)	223.73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6设备购置	
	合计		477.45			